

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

县各级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，形成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，加快推进平安建设信息化进程，根据省委政法委《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政〔2017〕134号）和市委政法委《关于推进全市综治视联网建设覆盖工作的通知》（潮政委综电〔2020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决定深化开展全县综治视联网建设覆盖工作，全面开通县、镇、村综治视联网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

通过建设县、镇、村综治视联网，实现视频会议、视频通讯、远程培训等高清视频全交换，即实现点对点、点对面的实时通信功能，形成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：787.98万元。

2021年12月追减金额：5.3万元。

2021 年实际下达资金 782.6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

我委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按照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终端费用和服务费共 782.68 万元，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符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

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挪用、转移或侵占现象，收支持平。费用经委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后，执行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为确保县、镇、村三级综治视联网系统实现实现视频会议、视频通讯、远程培训等高清视频全交换，即实现点对点、点对面的实时通信功能，我县实施定期测试，同时每次视频会议前点对点都进行点名，及时对无法连接的点位进行维修。确保实现实现点对点、点对面的实时通信功能，形成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

本项目支出均按照委有关规章制度和合同进行支付，有专人负责，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并按照合同进行审核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：项目支出 782.68 万元，主要为第一期的终端费用和服务费，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委有关财务制度执行。项目支出均按预算资金完成，投保费持平。

2、项目效率性分析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，实现点对点、点对面的实时通信功能，形成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，服务疫情防控整体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3、项目效果性分析：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明显增强，更好的提高工作及时性和工作效率，对我县的疫情防控、社会治安等明显有多少提升。

4、项目公平性分析：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影响都有所提升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，我委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常务副书记为组长，其他同志为成员的政法委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小组，并由办公室及相关股负责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

我委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小组根据该项目年初预算目标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本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、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6 日